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警惕各类违法违规互联网金融活动死灰复燃

中国证券报记者4月26日获悉，日前，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1年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成效，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会议要求，要认真总结P2P网络借贷发展蔓延的深刻教训，高度警惕各类违法违规互联网金融活动死灰复燃，持之以恒做好网贷存量风险处置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财产利益。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3210家网贷机构存量业务已清零

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以来，特别是过去三年时间里，中央各有关部门会同地方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彻底推进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增量风险完全遏制。截至2020年年末，4676家纳入专项整治的网贷机构全部停止开展业务。中央部门和地方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取缔违规机构。

二是存量风险大幅压降。截至2020年年末，3210家网贷机构存量业务已经清零，对存量尚未清零的机构，建立跟踪机制定期通报督导。

三是高风险机构处置工作持续推进。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严重违法平台立案打击。公安机关缉捕外逃犯罪嫌疑人

4676家 纳入专项整治的网贷机构全部停止开展业务。

3210家 网贷机构存量业务已经清零。

截至2020年年末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苏振

近百名，形成强大震慑。

四是追赃挽损工作稳步推进。北京、广东、深圳等地依法追缴明星代言费、广告费、高管奖金取得一定成效。公安机关累计追缴涉案资产价值约860亿元。采取引入征信系统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尝试性措施，不断提高债务追偿专业化水平。

五是社会风险意识明显增强。持续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人民群众的投资风险意识和对金融诈骗的防范意识明显增强。

做好网贷存量风险处置工作

当前，网贷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心已转

入存量风险处置和长效机制建设，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大正常退出机构风险化解力度。要持续加大监测力度，严禁停业机构开展新的网贷撮合业务。要督促有关机构制定并严格执行明确的兑付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鼓励从多方面保全资产。要强化管控，加强对重点平台监测，加大民事诉讼介入力度。

第二，依法加快刑事立案机构资产处置进度。进一步加大涉案资产追缴处置统筹力度，提升案件侦办和审判效率。切实做好“阳光办案”，及时公布案件处置进展，回应出借人关切。对于难以良性退出、出借人反映强烈的机构以及停业后转入线下继续经营的机构，要尽快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最大限度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要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原则，因地制宜、多措并举追缴被不法分子贪污、挪用或被借款人恶意逃废的出借资金。利用反洗钱系统加大对网贷平台及其股东资金流向的穿透监控，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网贷机构借款人纳入央行征信系统。鼓励各地通过信用惩戒、资产追踪、灵活变现等多种方式，防止借款人逃废债，提高出借人兑付比例。

第四，健全网贷风险监管长效机制。对任何非持牌从事互联网放贷业务的平台，一律按照非法金融活动进行查处。要强化科技监管力量，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提高监管有效性。要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要坚持鼓励金融市场依法公平竞争，着力破除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及时制止“伪创新”“乱创新”。

山西银行开业在即 中小银行合并重组高潮迭起

● 本报记者 戴安琪 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网站显示，山西银行开业申请已于4月24日获得山西银保监局批复，机构注册地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15号，这意味着山西银行开业在即。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已有四川、山西、陕西和河南等地出现中小银行合并重组案例，涉及银行机构逾30家。业内人士预计，2021年中小银行“抱团取暖”态势将延续，合并重组将有助于改变银行的公司治理体系，让中小银行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山西银行股东现身

近期，山西银行筹备动作频频。日前山西银保监局同意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3亿股，持股比例达63.76%。天眼查信息显示，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疑似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财政厅。

4月2日，银保监会官网消息称，同意大同银行、长治银行、晋城银行、晋中银行、阳泉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类别为城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由山西银保监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审批。

2020年12月，山西省发布的“2020年山西省政府支持城商行改革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披露信息显示，该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153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债券发行期限10年，利息按半年支付，本金分年偿还。由山西省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通过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大同银行等五家城商行合并的新城商行补充其资本金。

“去年一些地方发行了地方专项债，专门补充中小银行资本，解决了部分银行资本不足的问题，今年将推动地方政府通过不同的形式发行专项债来补充银行资本。”银保监会副主席肖远企表示。

中小银行重组进行时

除山西省外，还有多地中小银行正在合并重组。4月14日上午，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安鄠邑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等。这是陕西近一年内发生的第二起中小银行合并重组案例。2020年7月，

陕西银保监局同意榆林榆阳农商行和横山农商行以新设合并的方式发起设立陕西榆林农商行。

此外，在今年1月，辽宁省政府网站消息称，辽宁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推进省内城市商业银行整体改革工作。会议明确，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利用市场资源，挖掘地方潜力，通过申请新设组建一家省级城市商业银行，合并辽宁省内12家相关城市商业银行。

近期由多家中小银行合并重组而成的四川银行正在火热招聘中。此次四川银行招聘的岗位主要为对公业务岗位。截至目前，四川银行在川营业网点102个，员工1800余人，在成都、攀枝花、凉山、自贡、内江、达州、雅安、泸州设立了分行。

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2021年中小银行合并重组的趋势将延续。

2020年四季度，央行对4399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结果显示，大部分机构评级结果在安全边界内（1-7级），“红区”（8-9级）高风险机构数量显著下降。有12%的城市商业银行为高风险机构（资产占全部城商行的4%）。农合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

银行保险机构高管频繁变动

● 本报记者 薛瑾 黄一灵

近期，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高管变动马不停蹄。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数据后发现，4月以来，多家银行新任高管正式到位。同时，保险业人事变动也颇为频繁，据银保监会公示信息，三家公司新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批。业内人士分析，高管流动有利于行业的整体良性发展，避免出现利益输送等问题，同时也是适应行业转型、人才先行实现突围的重要举措。

逾10家上市银行高管变动

4月24日，中国光大集团官网“集团领导”一栏显示，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候任）付万军，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候任）。

4月21日晚，中国银行公告称，中国银行已收到银保监会核准陈怀宇任职资格的批复。

自2021年4月19日起，陈怀宇就任中国银行副行长。

4月高管变动的还有中信银行。4月7日晚，中信银行公告称，银保监会已核准芦苇、吕天贵担任该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自4月2日起正式就任。

Wind数据统计，今年以来超10家上市银行出现董事长、行长、副行长等高层人事变动，国有银行、股份行、地方城商行和农商行均有涉及。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在这一轮银行高管变动潮中，高管“互换”的现象比较常见。例如，付万军曾在交通银行任职26年，他于1993年加入交通银行，2019年从交通银行辞任，加入光大集团；今年2月上任的建行行长王江，履新前在中国银行担任副董事长；现任农行董事长谷澍曾任工商银行行长。

业内人士分析称，高管流动可以为银行带来信息共享和业务创新，有利于行业的整体良性发展，同时也可以避免出现利益输送等问题。

三险企“掌门人”变更

保险业近期人事变动也颇为频繁。截至4月26日，银保监会官网4月公布的关于保险业高管任职资格的批复公告达到17条，包括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监事、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任职资格。

其中，三家公司新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批，包括核准罗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蔡婉伶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以及核准朱友刚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方面，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毓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贤群、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楠、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鹏的任职资格均获批。

值得一提的是，“人保系”公司近期高层变动引人注目。在人保集团官宣人保财险总裁谢一群到龄退休，人保集团副总裁于泽任人保财险党委书记、拟任总裁半个月后，人保寿险高层也出现较大变动。4月初，人保寿险干部大会宣布了重要高管变动，包括免去傅安平人保寿险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职务，将由王文临时负责人保寿险全面工作。有业内人士表示，人保集团近年来推行“干部年轻化”，人事变动较多。

太保寿险此前引入前友邦保险高管蔡强担任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蔡强在4月初中国太保业绩发布会上“首秀”时表示：“其实我是带着一张白纸来的，先要望闻问切，先要了解太保的情况，答案不是在我，答案是在市场、在前线、在基层。”

从近期换帅的险企来看，新任“掌门人”或是股东体系内的调整，或是内部晋升，或是空降人才。业内人士认为，“掌门人”变动或多或少会对保险公司的经营思路等产生影响。目前，保险行业进入转型发展关键期，如何实现突围成为摆在险企管理层面前的重要问题。

银保监会：高质量做好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网站4月26日消息，银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日前主持召开委务会议，听取承办2021年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工作情况汇报。会议传达贯彻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交办会有关要求，研究部署2021年办理工作。

会议要求，要注意总结建议提案办理的工作经验，创新方式方法，分析代表委员关注内容变化，更好地发挥好建议提案决策参谋作用。要结合代表委员关注热点难点和会内重点工作，确定银保监会重点建议提案和部门重点工作建议提案，落实办理责任，以重点建议提案办理为抓手，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效。

会议强调，要高质量做好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将办好建议提案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不断推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二是完善办理机制。修订办理工作规程，加强系统内外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答复承诺事项台账的跟踪落实。三是加强沟通协商。采取调研、座谈、视频、委托银保监会走访等方式与代表委员面对面深入交流，共商解决问题办法，进一步增进理解、凝聚共识。四是提升复文质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答非所问、避实就虚，重点介绍银行保险监管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五是注重结果公开。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介，讲好“办理故事”，充分展示银保监会工作成效。

■ 深交所REITs投教专栏（7）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业务之基金交易ABC（二）

1. 基础设施基金可以采用询价交易方式，什么是询价交易？
询价交易是指投资者作为询价方向被询价方发送询价请求，被询价方针对询价请求进行回复，询价方选择一个或多个询价回复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2. 基础设施基金参与回购业务应符合什么规定？
基础设施基金可作为质押券按照深交所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
3. 基础设施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安排是怎样的？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上述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50%，深交所另有规定除外。

基础设施基金上市期间，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选定不少于1家流动性服务商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

基础设施基金管理人及流动性服务商开展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基础设施基金交易信息通过什么渠道披露？

深交所所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交易所网站即时公布基础设施基金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信息。

5. 投资者交易基础设施基金前是否需签署风险揭示书？

普通投资者首次认购或买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前，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已了解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特征及主要风险。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